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详见2015年1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相关报告进入内核反馈阶段。同时，公司已递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申请文件，正在等待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复。待上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每隔30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二、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尚需满足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并不限于本公司召开

第二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核准等。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或者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或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